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第三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後，移送監獄或感訓處所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按檢肅流氓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復按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矯正署所設矯正機關已無感訓處所。現行條文有關感訓處分相關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u>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u>，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u>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u>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者，應<u>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及出監證明</u>，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一、第三項依現行實務作業，除所列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外，尚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在監執行證明書」等亦可作為申請禁役之文件。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實務上役男符合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常有疏漏。為避免因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禁役，致役男兵役義務問題懸而未決，爰第三項增列但書規定，明定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權責逕行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以符實需。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

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u>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驗教育之學生，可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是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區分為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及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 二、增列第二項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申請緩徵之作業程序規定。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如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仍由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緩徵。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u>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u>	第十二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增列第二項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收受徵集令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緩徵之規定。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u>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u> <u>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u>	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前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增列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兵役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規定，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經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申請緩徵之審核基準。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u>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u> <u>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u>	第十四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一、增列第二項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辦理繼續緩徵之規定。 二、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增列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重新辦理緩徵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五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參照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二項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u>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u>	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年齡逾二十四歲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u>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u>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三、<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u>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u>	第十六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一、第一項修正第一款及新增第三款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緩徵原因消滅之規定。 二、增列第三項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之規定。

<u>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u>		
第十六條之一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十六條之一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u>所在地</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u>報</u>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u>或由戶籍地鄉(鎮、市、</u>	第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u>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u>應於該年次兵籍調查時</u>，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u>其於兵籍調查後，新發生緩徵原因者，得隨時申請之。</u>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	一、按現行實務運作，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緩徵者，得隨時申請，並無區分兵籍調查時與兵籍調查後之必要，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役男移監執行並未影響其徒刑之執行，為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監時應重新辦理因案緩徵之規定。 三、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規定，法務部現行以內政部戶政司為單一窗口，將收容人入出監資料採電子交換方式提供內政部，再由戶

<u>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u>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u>經核准緩徵之役男,於移監執行時,應重新通知辦理緩徵。</u> 經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政司通報戶役政單位。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法務部之通報辦理緩徵作業。 四、按「感化教育」係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一,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第二項刪除「感化」等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者。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者。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者。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 六、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感化」等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四,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指現於	一、配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規定,將高級中等學校現

(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緩召。</u> 前二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職專任教師(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納入得予緩召之對象,爰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辦理緩召相關規定,因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列為得予緩召之對象,本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u>感訓處分、感化教育、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u>。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	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刪除「感訓處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另刪除「感化教育」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四,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恢復家屬之計列。	
--	----------	--